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1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LUONG THI NGOC LA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國人，有原告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所提之離婚事件，自得由我國法院管轄。

二、復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於越南結婚，並於109年3月3日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婚後曾共同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住所，有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112年1月20日新北中戶字第1125630346號函及所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聲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6頁），是我國應為兩造共同住所地，則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與被告即越南國人乙○○○於108年1  
03 0月14日在越南結婚，並於109年3月3日於我國辦理結婚登  
04 記，約定以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為住居所，詎  
05 被告於110年5月間以返家探親為由返回越南，自此拒絕回  
06 臺，原告曾至被告之越南娘家尋找被告，然被告仍不願回  
07 臺，甚於110年底無故更換電話號碼，致原告以各種方式聯  
08 繫或詢問被告母親，均遍尋不著被告行蹤，自此無從與被告  
09 聯繫，兩造無共同生活已逾3年，可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  
10 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 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6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17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8 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9 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  
20 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21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22 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立  
23 法意旨及目的，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  
24 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  
25 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  
26 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  
27 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  
28 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核其  
29 立法目的，尚屬正當。該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  
30 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  
31 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

01 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  
02 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3 大案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規  
04 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是  
05 依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06 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  
07 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  
08 婚。

09 (二) 經查：

- 10 1. 兩造於108年10月14日在越南結婚，並於109年3月3日辦理  
11 結婚登記，現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原告之戶籍謄  
12 本(現戶全戶)、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及駐胡志  
13 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件證明、聲明書等件以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 15 2. 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5月間返回越南後，迄今仍未歸返，  
16 原告已聯絡不上被告，兩造現無任何聯繫，婚姻已生重大  
17 破綻等情，此有證人即原告姊姊丙○○到庭具結證稱：兩  
18 造婚後與我及我母親同住，被告大約居住在我家一年，兩  
19 造原本於110年3月要一起返回越南，因為原告在越南工廠  
20 工作，但當時是疫情期間有管控人數，被告便無法同原告  
21 出境，嗣於110年5月2日被告才以探視母親為由返回越  
22 南，我有聽原告說他有去被告家找被告，並詢問被告是否  
23 要一起在越南工廠工作，但被告不願意，另聽說被告於中  
24 秋節前有跟原告要零用錢，原告一開始有寄給她，但後來  
25 疫情就跟被告說返回臺灣再給，被告就不高興並開始拒接  
26 原告電話，之後就聯繫不上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至  
27 第89頁），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8 被告入出境紀錄，可知被告自110年5月2日出境後未再入  
29 境等情，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足見兩造  
30 分居已相當期間，而被告經公示送達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本院綜上

01 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 本院審酌被告於110年間5月2日返回越南居住後，未再入  
03 境臺灣，兩造迄今逾3年未共同生活，被告現亦斷絕與原  
04 告之聯繫，衡以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05 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兩造長期未共同生活，對於彼  
06 此之生活情況應難以了解，情感已形疏離，雙方徒有夫妻  
07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認兩造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難有回  
08 復之望，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  
09 持婚姻希望之程度，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0 復衡該事由之發生，乃因被告無故不與原告履行夫妻同居  
11 義務，並斷絕與原告之聯繫所致，被告就此顯有可歸責之  
12 處，原告顯非唯一有責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3 但書之限制。從而，原告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  
14 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判准兩  
15 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吳昌穆